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须予披露及关连交易
出售附属公司

本公司之财务顾问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会欣然宣布，本公司、买方及担保方已就出售事项完成有关磋商，且有关各方已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时段后）订立买卖协议。根据买卖协议，本公司已有条件同意出售，而买方则有条件同意购买销售股份，代价为30,000,000港元。

黄博士为(i)执行董事唐先生之大舅；(ii)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辞任之前任执行董事黄先生之兄长；及(iii)本集团漫画业务之创作总裁。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因黄博士与唐先生及黄先生之关系，黄博士及买方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

* *仅供识别*

就上市规则第14A.25条及第14A.26条而言，JDMM出售事项及出售事项须予合并计算。于合并计算JDMM出售事项及出售事项后，由于(i)若干适用百分比率为5%或以上但少于25%；及(ii)代价乃超过10,000,000港元，因此，出售事项构成(i)上市规则第14章项下之一项须予披露交易；及(ii)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之申报、公布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之一项关连交易。买方、担保方及彼等各自之联系人将于股东特别大会上就批准出售事项之决议案放弃投票。

一份载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项之进一步资料；(ii)独立董事委员会就出售事项之推荐建议；(iii)本公司就出售事项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而将予委任之独立财务顾问之意见；及(iv)股东特别大会通告之通函将在切实可行之情况下尽快并于任何情况下不迟于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寄发予股东。

绪言

谨此提述本公司就招标完结而于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刊发之公布。董事会欣然宣布，本公司、买方及担保方已就出售事项完成有关磋商，且有关各方已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时段后）订立买卖协议。根据买卖协议，本公司已有条件同意出售，而买方则有条件同意购买销售股份。

出售事项

买卖协议之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订约方

卖方：　　本公司

买方：　　耀琦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公司，并由黄博士及刘先生分别实益持有75%及25%权益

担保方：　　黄博士及刘先生作为买方责任之担保方

黄博士及买方均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根据买卖协议，担保方不可撤回地及无条件地对买方妥为履行其于买卖协议项下之所有义务及责任向本公司作出担保。

拟出售之资产

销售股份（即JDH之全部已发行股本）。

代价

代价30,000,000港元须由买方以现金方式分两期按下列所载之金额及日期支付：

(i) 其中10,000,000港元将于买卖协议完成时支付；及

(ii) 其中20,000,000港元将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支付。

代价乃由本公司与买方经公平磋商后厘定，并经参考(i) JDH于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经审核综合资产净值约30,450,000港元；(ii) JDH于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个月之未经审核亏损净额约15,589,000港元；及(iii)诚如「进行出售事项之理由及裨益」一节所述，JDH集团之欠佳业绩及预期其经营需要额外资金。

先决条件

完成须待达成下列条件后，方可作实：

(i) 独立股东根据上市规则规定于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一项普通决议案以批准买卖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所有交易；及

(ii) 本公司就本公司订立及履行买卖协议之条款自股东、联交所、任何监管机构、任何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第三方取得上市规则可能规定之所有必需之任何形式同意、授权或其他批准（或有关豁免，视情况而定）。

任何一方均不可豁免任何上述买卖协议之先决条件。倘任何先决条件未能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时正(或有关各方书面协定之有关较后时间及日期)或之前达成,则买卖协议将告失效。

完成

完成将于达成所有先决条件后第五个营业日或有关各方书面协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进行。

于完成后,本集团将不再拥有JDH集团之任何权益,而其本身及其集团公司将不再为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担保契据

于完成时,买方将结欠本公司递延代价(即为数20,000,000港元之代价馀额)。买方支付递延代价之责任将由买方及JDH以本公司为受益人而将予签立就销售股份创立第一固定押记之担保契据作为担保。直至买方悉数偿还代价为止,本公司有权于JDH集团各成员公司之董事会委任董事,致令本公司之代表须占JDH集团各成员公司董事会之大多数。

于买方拖欠付款时向本公司退还JDH

买卖协议之其中一项条款为倘买方未能于到期时悉数作出递延代价之付款,则买方须于到期日之两个营业日内无偿向本公司再转让销售股份(即JDH之全部已发行股本)并向本公司退还JDH集团之管理及控制权。此外,买方及担保人须就JDH集团自完成日期起计并截至向本公司退还JDH集团所有权及控制权之日期止期间所产生或承担之所有责任及义务以本公司及JDH集团成员公司为受益人签立弥偿保证契据。

于买方妥为履行其于买卖协议项下之义务向本公司退还JDH集团之所有权及控制权后，本公司须以现金但不计利息向买方部份退回为数5,000,000港元之第一期代价。未向买方退回之第一期代价馀下部份将由本公司没收，作为买方拖欠支付递延代价之流动资金损失。于有关没收后，本公司不可就递延代价向买方作出进一步索偿。

有关JDH集团之资料

JDH为一家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JDH集团主要于香港及中国从事漫画发展业务。JDH集团于本公布日期之集团架构载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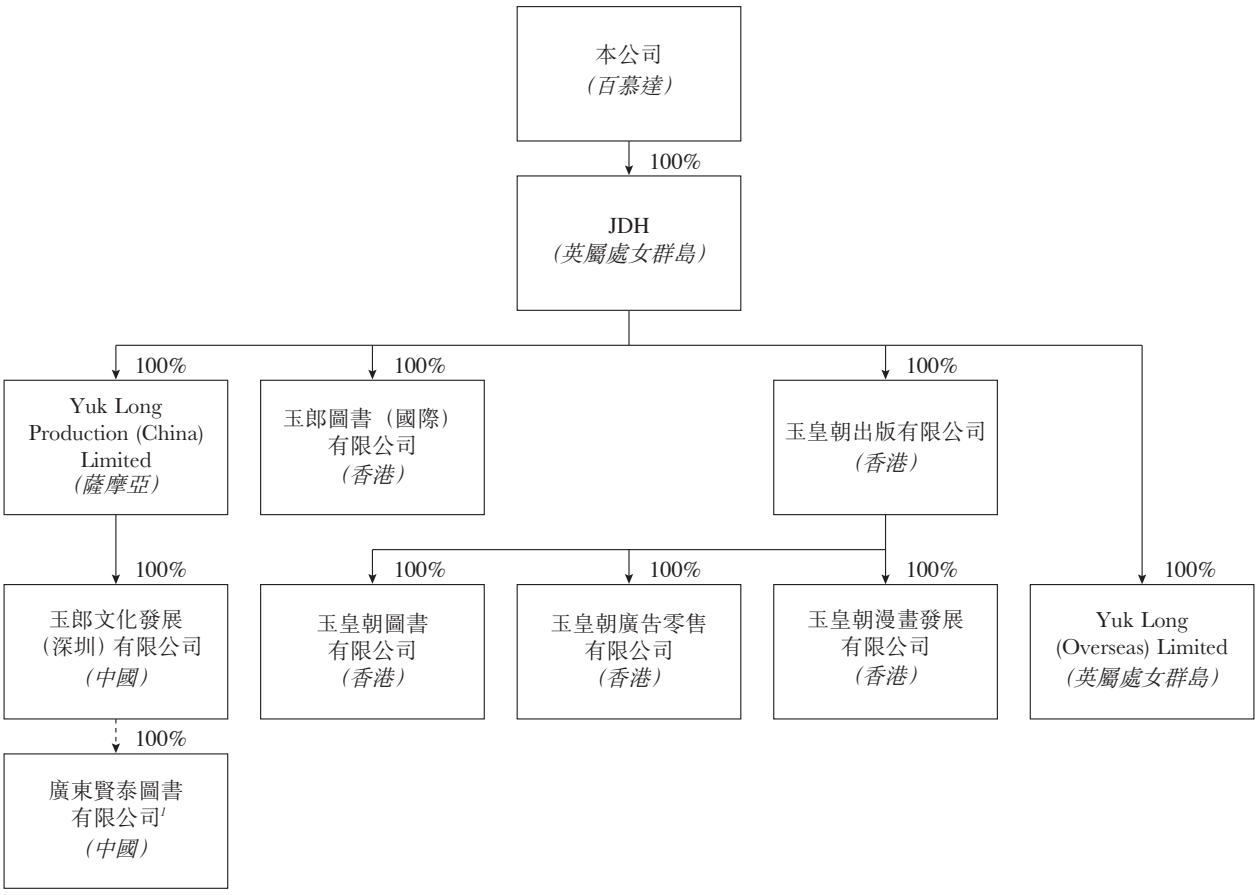

附注：

1. 该公司由JDH透过若干合约安排而间接持有。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88,779	94,464
除税及非经常项目前(亏损)／溢利	14,074	(65,237)
除税及非经常项目后(亏损)／溢利	14,007	(67,149)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JDH之漫画业务产生约14,000,000港元之税前溢利(包括来自出售若干漫画刊物之知识产权之收益约15,000,000港元)。根据JDH之未经审核管理账目,其于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经审核综合资产净值约为30,450,000港元,当中包括馀下结馀,即于本公布日期买方结欠JDH之为数40,000,000港元之JDMM出售事项之代价馀额。买方先前已根据于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之JDMM出售事项向本公司收购JDMM之全部已发行股本及相关贷款。买方就JDMM出售事项应付之协定代价为67,000,000港元。于本公布日期,上述代价已由买方按照协定时间表予以清偿,而馀下结馀40,000,000港元将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转让馀下结馀予JDH,以抵销本公司应付JDH同等数额之集团内公司间结馀。

有关本集团之资料

本集团主要从事(i)于中国(香港及澳门除外)经营销售豪华轿车、手表及珠宝及于中国(包括香港及澳门)经营销售名酒;及(ii)漫画发展业务。

有关买方之资料

买方为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公司,并由黄博士及刘先生分别实益拥有75%及25%权益。买方之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及透过于JDMM之所有权从事动画发展业务。

进行出售事项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项用途

谨此提述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关JDMM出售事项(其已于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之通函。诚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报所述,预期中国将于五年内成为全球最大奢侈品市场。中国现为全球第二大奢侈品市场,仅次于美国。截至二零零九年年底,中国市场之市值达94亿美元,占全球奢侈品市场之27.5%。据中国商务部发布之报告,预计于二零一五年年底,中国奢侈品市场之市值将达146亿美元。本集团销售奢侈品业务已经历显著增长,尤其于名贵手表业务,该业务之除税前溢利较上一财政年度增长四倍。本集团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来自其豪华轿车业务之收益亦录得增长。

相比之下,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个月,JDH集团之漫画业务录得亏损净额约15,600,000港元。

经考虑(i)JDH集团于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两个年度之欠佳表现;(ii)预期因其出现亏损,JDH于日后需要进一步投入资金;及(iii)出售事项将有助本集团出售一项出现亏损及非核心业务,从而可让本集团集中其资源并将出售事项所得款项用于其销售奢侈品之主要业务,董事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买卖协议之条款属公平合理并属正常商业条款,且出售事项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

出售事项之销售所得款项净额(扣除所有相关开支后)预期将约为29,500,000港元,并拟用作本集团之一般营运资金以及为本集团发展奢侈品业务融资。

出售事项之财务影响

经参考代价及JDH于完成时之估计资产净值计算后,预期本集团将自出售事项录得未经审核收益约500,000港元(须经本公司核数师审阅)。

一般事项

黄博士为(i)执行董事唐先生之大舅；(ii)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辞任之前任执行董事黄先生之兄长；及(iii)本集团漫画业务之创作总裁。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因黄博士与唐先生及黄先生之关系，黄博士及买方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

就上市规则第14A.25条及第14A.26条而言，JDMM出售事项及出售事项须予合并计算。于合并计算JDMM出售事项及出售事项后，由于(i)若干适用百分比率为5%或以上但少于25%；及(ii)代价乃超过10,000,000港元，因此，出售事项构成(i)上市规则第14章项下之一项须予披露交易；及(ii)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之申报、公布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之一项关连交易。买方、担保方及彼等各自之联系人将于股东特别大会上就批准出售事项之决议案放弃投票。

一份载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项之进一步资料；(ii)独立董事委员会就出售事项之推荐建议；(iii)本公司就出售事项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而将予委任之独立财务顾问之意见；及(iv)股东特别大会通告之通函将在切实可行之情况下尽快并于任何情况下不迟于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寄发予股东。

释义

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于本公布内，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该公布」	指	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有关招标完结之公布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BVI」	指	英属处女群岛

「本公司」	指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联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买卖协议
「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
「代价」	指	出售事项之代价30,000,000港元
「递延代价」	指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买方须向本公司支付出售事项之代价馀额20,000,000港元
「出售事项」	指	根据买卖协议出售销售股份
「黄博士」	指	黄振隆博士，买方之75%权益之拥有人，并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担保方」	指	黄博士及刘先生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独立董事委员会」	指	就出售事项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而将予成立之独立董事委员会
「独立第三方」	指	独立于本公司、董事、本公司高级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彼等之联系人并与该等人士概无关连之人士

「独立股东」	指	概无于出售事项中拥有任何重大权益之股东(买方、担保方及彼等各自之联系人除外)
「JDH」	指	Jade Dynasty Holdings Limited,一家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公司,为由本公司直接全资拥有之附属公司,并为出售事项之主体
「JDH集团」	指	JDH及其附属公司
「JDMM」	指	Jade Dynasty Multi-Media Limited,一家于萨摩亚注册成立之公司,并已根据JDMM出售事项由本公司(透过JDH)出售予买方之前间接全资拥有之附属公司
「JDMM出售事项」	指	本公司根据JDMM出售协议(已于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之条款向买方出售JDMM之全部已发行股本及JDMM结欠JDH之若干贷款,详情分别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及三十一日之公布及通函
「JDMM出售协议」	指	本公司、买方及担保方就JDMM出售事项而于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订立之买卖协议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主板」	指	联交所主板
「刘先生」	指	刘强先生,买方之25%权益之拥有人
「唐先生」	指	唐启立先生,本公司之执行董事
「黄先生」	指	黄振强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辞任之本公司之前任执行董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买方」	指	耀琦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公司且由黄博士及刘先生分别持有75%及25%权益，并为本公司之一名关连人士
「馀下馀额」	指	于本公布日期，买方结欠JDH为数40,000,000港元之JDMM出售事项之代价之尚未支付馀额
「买卖协议」	指	本公司、买方及担保方就出售事项而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订立之有条件买卖协议
「销售股份」	指	JDH已发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1,000,000股股份，即其根据出售事项而将予出售之全部已发行股本
「萨摩亚」	指	萨摩亚独立国
「担保契据」	指	将由买方与JDH于完成时以本公司为受益人而签立之担保契据，以就销售股份创立第一固定押记作为买方支付递延代价责任之担保
「股东特别大会」	指	本公司将予召开以考虑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项之股东特别大会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招标」	指	本公司就销售股份投标之邀请而作出之私人招标(已于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完结)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货币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行政总裁
郑浩江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三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及赵小东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张思坚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